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21號

原告 葉思怡

被告 洪聖欽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2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
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洪聖欽被訴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47
號），經原告葉思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因檢
察官追加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是被告上開詐欺等案件關於原
告部分，業由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在案，惟原告已聲請
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訴狀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附民卷第1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
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